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葉珍衣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 
傳真：(02)8590-7087  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4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變更一案，業經本部審核通過，並重新核發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」（有效期限至116年1月22日止）及其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14年5月14日青新字第11405021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變更申請書內容執行，並遵守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事，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。
- 三、本案再利用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環境部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雲林縣衛生局，隨函

檢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 
許可變更申請書及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」影本各1  
份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環境部(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)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  
許可證影本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)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 
(含附件)